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份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China Opportunity有權根據股東協議全權酌情選擇透過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退出於PPI之投資，以每股1.80港元之價值按公式將其於PPI之所有認購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China Opportunity已根據股東協議表明其選擇行使轉換權，並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China Opportunity書面確認，據此，China Opportunity所持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計算標準釐定)。透過應用股東協議所載之公式(即 $3,500,000 \times 7.8/1.8 = 15,166,667$)，本公司將相應向China Opportunity發行15,166,6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9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2%，而作為China Opportunity行使轉換權之成本，於PPI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作為回報自China Opportunity轉讓予Lee's International(按本公司指示)。於轉讓股份後，Lee's International將持有合共34,218股PPI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相當於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9.65%，而PP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份交易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China Opportunity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由於股份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投票結果公佈（「該等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據此，普樂藥業有限公司（「PPI」）、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 Farmacêutica S.A.（「Defiante」）、李小羿博士（「李博士」）、Victor Tsui先生（「Tsui先生」）、Vincent Wu先生（「Wu先生」）、John X. Regan Jr.先生（「Regan Jr.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PPI將向Lee's International、Defiante、China Opportunity、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及Regan Jr.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499股PPI股份（「認購股份」）。其中，21,57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發生）（「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3.14%）乃以現金認購價3,500,000美元（「投資成本」）配發及發行予China Opportunity。於本公佈日期，China Opportunity持有21,57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4.99%。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PPI、Lee's International、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Regan Jr.先生及本公司於完成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PPI之業務行為。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該等PPI股東各自（Lee's International除外）有權全權酌情選擇透過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退出於PPI之投資，以每股1.80港元之價值將其於PPI之所有認購股份轉換（「轉換權」）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有關公式為投資成本（以美元計）x 7.8/1.8港元（可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作出若干調整）（「公式」）。

行使轉換權

China Opportunity已根據股東協議表明其選擇行使轉換權，並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China Opportunity書面確認，據此，China Opportunity所持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計算標準釐定）。透過應用股東協議所載之公式（即 $3,500,000 \times 7.8/1.8 = 15,166,667$ ），本公司將相應向China Opportunity發行15,166,6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

額之約2.9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2% (「代價股份」) (「發行」)，而作為China Opportunity行使轉換權之成本，於PPI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作為回報自China Opportunity轉讓予Lee's International (按本公司指示) (「轉讓股份」)。於轉讓股份後，Lee's International將持有合共34,218股PPI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相當於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9.65%，而PP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此外，Lee's International將繼續作為代名人持有7,000股PPI股份，相當於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8.11% (即里程碑股份 (定義見該等公佈及通函))，該等里程碑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歸屬或轉讓。有關里程碑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及通函。

發行及轉讓股份 (統稱 (「股份交易」)) 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或China Opportunity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或之前進行。

代價股份

股東協議所載公式內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價值1.8港元較(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日期) 聯交所所報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價5.330港元折讓約66%；及(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5.334港元折讓約66%。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行及配發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由本公司向China Opportunity發行代價股份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並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Lee's International擬進行股份交易以履行彼等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作為發行之回報，於PPI之21,570股認購股份將轉讓予Lee's International (按本公司指示)。於轉讓股份後，Lee's International將持有合共34,218股PPI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相當於PP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9.65%，而PP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份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na Opportun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33,170,000港元及97,75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13,070,000港元及84,0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3,280,000港元及312,330,000港元。

PP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PP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54,8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PPI之資產淨值約為4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一間以研究為主導及以市場為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所建立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市，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及海外引進之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CHINA OPPORTUNITY之資料

China Opportunity為一家由Sopaf S.p.A.控制之基金，且專注於投資具有國際發展潛力之中國公司。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從事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用於疼痛管理之新藥品，乃用於無受損皮膚上，在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前提供局部鎮痛之混合藥劑）及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